

专业学位博士生创新成果标准

专业学位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专业领域具有贡献性与创新性。创新成果同时满足下述两条，方可申请学位。

（一）贡献性：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以浙江大学为负责单位的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或者工程技术类国家级项目（课题）研究工作。

（二）创新性：在相应领域至少取得 2 项创新性研究成果，成果形式包括：

- 1.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署名在前 4 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
- 2.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
- 3.作为核心成员完成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或工程技术类国家级项目；
- 4.完成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工程设计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格式完成，并由相关有资格审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认定后方能承认（限定最多一项）；
- 5.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案例或优秀实践成果等（限定最多一项）；
- 6.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 7.作为主要编著人之一参与编写重要学术专著或与本领域相关的行业标准（限定最多一项）；

专业学位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于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并且必须是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之一。

成果署名规定：

用于申请研究生学位的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一）以导师组集体指导培养研究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

（二）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研究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

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 以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 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第一作者单位的；
3. 研究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